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1〕45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应急救援、自然资源和 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晋城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晋城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应急救援领域 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建一〔2021〕6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改革总体部署，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以下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积极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应急救援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建一〔2021〕63号）执行，市与县（市、区）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如下：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研究制定市级应急救援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市级规划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全市性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县（市、区）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县（市、区）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市应对较大以上灾害和事故的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驻防我市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省级市级区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航空应急救援服务及航空救援基地建设，确认为市和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县（市、区）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市与县（市、

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主要负责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与省对接、规划设计、市级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县(市、区)主要负责本级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将市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部门比照市级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将市级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及监测预警。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

将全市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全市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基础

数据库建设、支持开展综合风险评估相关支出，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纳入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县（市、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为全市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相关支出。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全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主要负责全市统一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建设、市级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县（市、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划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市级部门组织实施的较大以上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国家、省、市启动应急响应较大以上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市财政预算内投资支出按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事权或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协同推进改革。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总体维持原财政管理模式，各级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变；队伍整合完成后，根据队伍管理体制、事权职责调整各级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晋城市自然资源领域 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晋政办发〔2021〕8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中央、省改革总体部署，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市、区）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市与县（市、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在省与市、县（市、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通过明确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落实市与县（市、区）政府自然资源领域支出责任，以全市性或跨区域的自然资源事务作为重点，适度加强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县（市、区）保障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领域公共服务的积极性，形成全市自然资源事务财政保障强大合力。

坚持科学规范，厘清边界。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把握自然资源领域特点，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自然资源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对应由政府承担支出责任的自然资源领域事务，切实承担责任，实现权责匹配。

坚持分类施策，稳妥有序。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划分较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事项，进行规范；对现行划分有遗漏的事项，补充完善；对现行划分不清晰的事项，予以明确；对属于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分别划分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安全、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等七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市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地质勘查，矿产

资源勘查，全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市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服务与管理，市级卫星导航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汇总及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负责的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服务与管理，卫星导航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市、区）经济发展急需的重要矿产勘查；区域性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及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市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政府受省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市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及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市、区）政府受中央、省、市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

调查，县（市、区）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市政府受中央、省政府委托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政府受中央、省、市政府委托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县（市、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级落实的任务，组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市、区）落实的任务，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与监督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市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市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受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的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实施与管理，有关生态补偿的具体落实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市级公益林保护

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的治理；国家、省与市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的组织协调，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内的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及其他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生态修复；其他公益林保护管护；其他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的实施，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根据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情况确定。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矿业权许可审批，市级负责的地质及地理信息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矿业权监管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普查与维护，全市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管，市级自然资源领域国际合作和交流、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和能力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及粮食产能提升，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市级重点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绿色矿山建设，古生物化石监督管理与保护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

出责任。

将县（市、区）负责的矿业权监管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及地理信息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实施，自然资源节约利用管理，其他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其他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跨县（市、区）域、重点地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市属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型跨区域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灾害预防、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发布警报和公报，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重点国有林场等防灾减灾，跨市域关键区域的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应急测绘、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全市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划、

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查，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市级管辖的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的自然资源领域县（市、区）制定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规定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市与县（市、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强化投入保障

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坚持将自然资源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

责履行到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关县（市、区）要合理界定县（市、区）与实行分税制乡镇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强化统筹协调

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有机衔接、协同推进，适时健全完善、动态调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适时修订完善自然资源相关规章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晋城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 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8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中央、省改革总体部署，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市、区）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市与县（市、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范，厘清边界。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把握生态环境领域特点，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对应由政府承担支出责任的生态环境领域事务，切实承担责任，实现权责匹配。

坚持分类施策，稳妥有序。对我市的相关政策规定划分较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事项，进行规范；对现行划分有遗漏的事项，补充完善；对现行划分不清晰的事项，予以明确；对属于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坚持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在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通过明确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落实各级政府生态环境领域支出责任，以全市性或跨区域的生态环境事务作为重点，适度加强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县（市、区）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服务的积极性，形成全市生态环境事务财政保障强大合力。

二、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全市性生态环境规划、跨区域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市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制定，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生态环境规划、方案编制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将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开展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质量监测，市级开展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环境应急和预警监测、重大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和全市性政策、重大规划等执行情况评价、评估，全市性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检查，以及县以下（含县本级，下同）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以下开展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质量监测，县以下开展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环境应急和预警监测、重大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以下（含县本级，下同）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和县（市、区）政策、重大规划等执行情况评价、评估，县以下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将市级有关部门负责的重大发展规划、重大经济开发计划和重点区域、重要产业、市级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全市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

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市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市级权限内排污许可制度、危险废物的许可制度、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全市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全市性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全市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全市重大环境信息的统一发布，全市性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县以下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县以下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县（市、区）权限内排污许可制度、危险废物的许可制度的统一监督管理，地区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县以下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县以下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县以下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县以下行政区域内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环境污染防治

将放射性污染防治，跨县域和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丹河、沁河等重点流域、跨县域水体以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化学品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区域性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视财力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将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市性生态环境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县（市、区）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有关事项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我市外交外事领域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预算安排和资金保障，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属于县（市、

区)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县(市、区)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县(市、区)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市级视情况通过转移支付给予适当支持。涉及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的,市级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 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

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我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